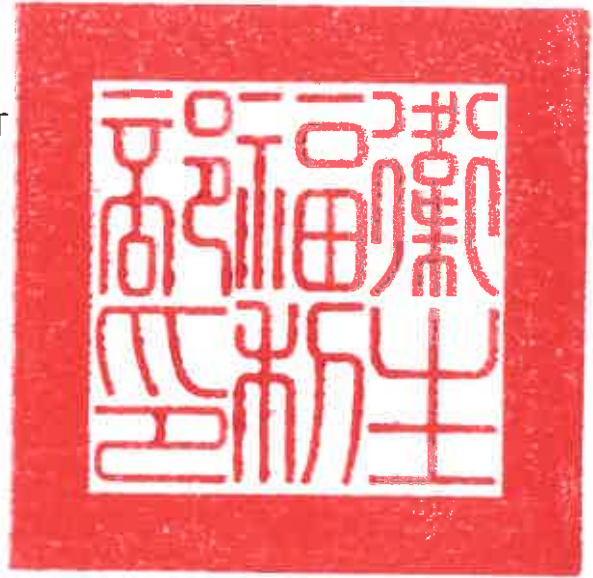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458D號  
附件：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  
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（第2次公告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  
學生容額（第2次公告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及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（第2次公告）共計45家，其中39家評定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；6家評定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合格效期均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 薛瑞元